

广东省审计厅文件

粤审内〔2026〕29号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审计局：

现将《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反映。

广东省审计厅

2026年5月8日

（联系人：张琳，电话：020-87078526）

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 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流程，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8号）、《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粤审委办〔2025〕19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省内部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单位）对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实施的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公安、高校、医院、国企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参照执行，其他部门单位可以适当简化流程（分类适用情况表见附件1）。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部门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部门单位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

责。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为目标，聚焦经济责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揭露在经济社会管理和领导干部权力行使中存在的违纪违规违法和管理不规范问题，揭示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推动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政令畅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条 审计人员对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审计计划

第六条 本指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下属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兼任下属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作为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该情形指干部管理权限在本单位的领导人员），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兼任下属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下属单位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作为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

（三）部门单位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被审计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第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要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将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范围，注重聚焦重点领域关键人员。

第八条 制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制定年度计划时，应当紧紧围绕本级党委、本级政府、部门单位中心工作，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突出对重点部门单位，掌握重要资金决策权、分配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等关键岗位，以及长期未接受内部审计或反映问题较多的主要领导干部进行审计，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二）坚持科学管理、统筹兼顾。分析以前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结合未来年度审计工作规划，以领导干部任中审计为主，优先安排任期超过3年的审计对象，并尽量避免对同一领导干部同一个岗位多次审计。

第九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内部审计机构与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机构沟通后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意见；

（三）将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交本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会议、董事会等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审计项目计划要求推进工作，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报本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被审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以下简称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由内部审计机构商组织人事部门、纪检机构等有关单位提出意见，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意见后，按程序报本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在实施项目审计前组成审计组，审计组组长由本部门单位确定，必要时可以设立副组长，审计组组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审计组成员中确定主审。

审计组应当围绕审计目标，调查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相关的情况，主要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被审计单位）性质、组织结构、职能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以及财政财务相关情况；

被审计领导干部职责范围,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参与决策或批准的重大经济事项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经济活动情况,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业)等情况。根据调查结果初步判断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中可能存在问题的领域和环节,进而确定审计内容、审计目标、审计重点,评估审计风险。

第十三条 审计组可以通过发函、座谈或者走访方式,向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等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的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审计组应当在调查了解和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审计目标、审计要求、审计力量、审计质效等因素,运用重要性和谨慎性原则,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经审定的审计实施方案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审计目标、审计组组长、审计重点、审计结束时间等事项,审计组应当提出申请并按原程序报经批准(审计实施方案参考格式见附件2)。

第十五条 编制审计通知书。审计组应当编制审计通知书。按程序报批后,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送达审计通知书,同时抄送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特殊情况按《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二十九条执行(审计通知书参考格式见附件3)。

第十六条 召开审计进点会。审计组应当组织召开审计进点

会，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工作安排，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议程参考格式见附件4）。

第十七条 审计组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结合工作实际，可以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包含电子资料和电子数据）：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任免和职责分工情况，被审计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

（三）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牵头及参与的本级党委、本级政府重点工作分工，部门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及其任务完成情况、上级和有关部门考核检查结果、历年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业务档案资料；

（四）有关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方面的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会议纪要、会议记录，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制定出台的重大经济政策、措施和部署的文件（或书面介绍材料）、被审计领导干部批示的内设机构请示事项及相关处理记录、收发文登记簿、重大决策事项督查、督办资料；

（五）被审计单位基本建设（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

造工程及相关工作)投资项目(含续建、立项、新建、在建、竣工项目)的有关资料,包括项目清单,以及项目立项、投资计划、勘察设计、开工手续、招投标、监理、预决算审计、竣工验收和项目管理情况等资料;

(六)被审计单位及下属部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有关资料,包括预、决算批复及调整追加等方面的文件,有关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和管理情况相关资料;

(七)被审计单位重要经济合同、相关业务档案和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业务管理体制、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资料;

(八)被审计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清查盘点、出租、转让、出让等情况,涉及股权变动的提供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国有企业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相关资料);

(九)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重大经济决策、自然资源、重大投资项目等方面相关业务、管理电子数据,以及财务、业务和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的控制、接口等设计配置文档、数据库、数据字典等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十)以往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各类审计报告等资料;

(十一)审计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听取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意见。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当听取有关意见,可以座谈或个别谈话方式

听取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听取相关内设机构负责人、下属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等人员的意见。听取意见时审计组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当根据审计目标、审计项目要求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实际情况加以确定，应当是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有关的内容，可以是总体情况，也可以是审计组关注的重要情况或事项（审计谈话提纲参考内容见附件5）。

第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被审计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审计实施中可以重点关注：被审计单位在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政策措施时，是否明确了贯彻执行的时间表、路线图和阶段性目标，相关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被审计领导干部是否采取实质性举措有效推进“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等重大举措落实落地，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金融改革和专项任务、国资国企改革、教育综合改革、科技体制改革等重大改革任务；相关职能部门采取的措施是否到位，目标任务是否完成或者落实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贯彻落实是否存在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等情况。

（二）单位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审计实施中可以重点关注：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方案等的落实，制定的规划、方案中阶段性目标任务是否按期完成，是否达到预期效果；上级制定和下达的指令性、约束性指标任务，党代会、政府工作报告等提出的重大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上级下达的经济发展、重大改革、宏观调控、规划调整、财政预算、政府债务、国资经营、企业改制、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基建投资、资源环保、民生保障等方面重要任务的执行情况；是否对部署的重点任务和项目监督管理。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审计实施中可以重点关注：重大经济决策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制定的重大经济决策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对重大经济决策的程序、范围、权限、标准、相应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重大经济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决策内容是否合规合纪合法，决策程序和权限是否合规，决策事项是否经过充分论证；重大经济决策执行效果情况，决策事项是否按期完成，是否实现预期目标，是否存在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产生损失浪费、环境破坏、风险隐患等问题。可通过梳理形成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重大经济决策事项清单等方式，确保重点突出、指向清晰、任务落实。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控等情况。

审计实施中可以重点关注：财政财务收支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是否合规、及时、完整、科学；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开展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的合同管理和招标采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对面临的经济风险进行科学预判，是否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化解，是否存在由于决策不当或者管控不严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等；国有企业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股权变动决策程序、资产评估处置、产权转让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损失、浪费情况；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运营管理、资金管理、信贷管理、兼并重组、资本运作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等情况。

（五）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对所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监管情况。

审计实施中可以重点关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和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是否有效落实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因疏于

监管、内控不严造成管理混乱或者导致重大违规违纪违法、经营亏损和风险隐患等问题；对所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监督情况，是否存在因被审计领导干部未履行职责或管理不到位出现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重大责任事故等。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

审计实施中可以重点关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是否得到遵守；是否存在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持股、违规兼职取酬、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和用车、亲属或者特定关系人企业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利用职权长期占用国有资产，为他人或亲属牟利提供便利，甚至搞钱权交易、输送利益等问题；是否存在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购买高档酒水、公款旅游、违规发放薪酬津贴奖金等问题。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实施中可以重点关注：被审计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是否建立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机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审计机关或内部审计机构查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是否存在到期未完成整改，是否完善了规章制度并有效堵塞管理漏洞，是否存在“新官不理旧账”、有关单位和人员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审计实施中可以重点关注：围绕被审计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

责任落实，结合审计资源状况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履职特点，从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入手，紧盯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重要环节，追踪其权力运行的轨迹，科学合理确定审计重点并审深查透。

第二十条 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审计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要紧紧围绕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权力运行轨迹，关注被审计领导干部行使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的全过程，客观公正全面收集能够反映审计事项情况的书面证据、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等。获取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直接关系的批示、签发文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合同协议或经办人证词以及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确认的材料等审计证据，如实完整反映被审计领导干部在问题事项中的参与程度及所发挥的作用，确保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和证据链条的完整性。审计实施过程中，对审计事项进行外出调查时，审计人员不得少于2人，可以通过审计取证单反映审计取证情况（审计取证单参考格式见附件6）。

第二十一条 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应当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主要记录审计人员依据审计实施方案执行审计措施的活动，并真实完整地记录实施审计的过程，包括实施审计的主要步骤和方法，取得的审计证据本身反映的内容和证据来源，并对取得的审计证据进行评价分析，对问题事项进行定性，依规依纪依法得出审计结论，并对被审计领

导干部就问题事项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界定。

审计组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每一审计事项，均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一个审计事项可以根据需要编制多份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材料应当作为调查了解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的附件。一份审计证据材料对应多个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工作底稿时，审计组可以将审计证据材料附在与其关系最密切的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后面，并在其他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工作底稿中予以注明。审计底稿应当经审计组组长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参考格式见附件 7）。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主动、如实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发现的问题和被审计单位意见，不得拖延、瞒报。审计人员应当向审计组组长汇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依规、如实、客观地向分管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报告情况和结果。对重大问题线索如隐瞒不报，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责任。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审计组的现场管理，跟踪检查审计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督促落实审计事项，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

审计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的涉嫌犯罪和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审计组组长应当及时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四章 审计报告

第一节 审计评价及责任界定

第二十三条 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履行经济责任所做的主要工作和总体评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发现的其他问题、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性质、组织结构、合并重组情况；职责范围或经营范围、业务活动及其目标；相关财政财务管理体制和业务管理体制；相关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可采取表格形式）、相关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适用的绩效评价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单位内部规定等，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总体评价。

如果审计中未发现被审计领导干部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管理分配使用中存在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应当在审计报告总体评价中作出结论性评价意见。

审计组还需反映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所做的主要

工作，应当结合被审计单位特点，围绕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客观全面反映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取得的效果等内容，应当言简意赅，不得照搬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述职报告和被审计单位的工作总结原文。可以从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本地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本单位重要发展战略规划及方案等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和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等进行反映。

第二十六条 审计评价要注意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审计评价要有依据，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干部考核评价等规定，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全面客观的反映领导干部履职情况。

（二）实事求是原则。审计评价要根据审计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紧紧围绕被审计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进行，坚持审计什么评价什么，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三）“三个区分开来”原则。要以是否符合中央规定精神和重大改革方向作为审计评价的根本标准，把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

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审慎作出审计评价。

第二十七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当依照《办法》所列审计内容按顺序进行归类。对归入各项审计内容的具体问题，应当按照问题的重要性原则排序，即按照问题严重程度、履职关联程度、金额等因素进行排序。每个问题应当表述清楚违法违规主体、时间、主要情节、金额、截至审计时（具体时间点）的状况等。对同一部门单位2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分别认定责任。审计发现的问题如果既涉及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又涉及任期外的，应当单独表述该领导干部任期内的问题和金额。被审计单位已在审计过程中及时整改的问题，需在审计报告中一并反映其整改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领导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界定责任时，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发生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问题性质、造成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后审慎地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包含个人直接决定，或者通过主持会议、传签文件、会签文件等方式进行集体研究，在决策过程中起决定性作

用并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上级单位工作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本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上级单位有关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问题责任界定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证据充分。要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和审计证据，应当完整全面地获取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直接关系的审计证据，充分听取被审计对象的意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全面考虑各种影响责任界定的因素。

（二）注重实质。依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职责权限和分工，综合考虑审计发现问题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关联程度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在问题事项中的参与程度、所发挥的作用，既要参考形式要件，也要重视实质要件，合理审慎界定责任。

（三）权责一致。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职责分工和任职期间等实际情况，依法确定其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涉及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前任时，应当注意分清前任和后任的责任界限，要充分考虑前任领导存在问题的遗留情况以及后任领导对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客观地界定后任领导的责任，激发“新官要理旧账”的动力，鼓励领导干部担当作为。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编审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发出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审计组应当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按照程序报批后，以内部审计机构名义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征求意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参考格式见附件 8]。

审计组应当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即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提出书面反馈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三条 根据采纳意见情况修改审计报告。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异议的事项，审计组应当进一步研究核实，根据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作出必要的修改。

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

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四条 审计组应当对采纳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的情况和原因,或者对上述人员或单位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五条 对依规依纪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纠正、处理处罚或者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的事项,审计组应当起草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复核审计报告。审计组应当将审计报告报送内部审计机构复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内部审计机构复核意见书参考格式见附件9)。

第三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对采纳的复核意见补充审计证据或修改审计报告的相应内容。

第三十八条 主要负责人签发审计报告和移送处理书。内部审计机构按有关程序报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报单位党组(党委)(审计报告、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参考格式见附件10至11)。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规定,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归档资料。

第三十九条 召开审计结果反馈会。审计报告签发后,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召开审计结果反馈会,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

况（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反馈会会议通知参考格式见附件 12）。

第四十条 审计报告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被审计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清单随审计报告一并发出，被审计单位应当在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方案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并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将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报告作出的整改分类，定期检查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审计处理、处罚的执行落实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及整改情况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13 至 14）。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一条 审计报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抄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机构和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可以对该审计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进行分析，对发现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以专题报告、审计要情或审计信

息的形式报单位党组（党委）等，供决策参考。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指引未尽事项依照《规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由广东省审计厅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分类适用情况表
 2. 审计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3. 审计通知书参考格式
 4. 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议程参考格式
 5. 审计谈话提纲参考内容
 6. 审计取证单参考格式
 7. 审计工作底稿参考格式
 8.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参考格式
 9. 内部审计机构复核意见书参考格式
 10. 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11. 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参考格式
 12.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反馈会会议通知参考格式
 13.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参考格式
 14. 整改情况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分类适用情况表

适用条款	单位类型	
	公安、高校、医院、国企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单位	其他部门单位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章 审计计划	√	√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	√	√
第十三条	可选做	可选做
第十六条	√	可选做
第十七条	可结合实际情况简化	可结合实际情况简化
第十八条	√	可选做
第十九条	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	√
第三十六条	√	可适当简化
第三十九条	可选做	不作要求
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一条	√	√
第四十二条	可选做	不作要求
第四十三条	可选做	不作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五条	√	√

附件2 审计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批准人：*一般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人：*一般为审计组组长*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人：*一般为主审*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对**（单位职务）***同志任期履行 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的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单位名称）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审计目标

通过对***同志任**期间贯彻落实**工作决策部署、重大经济决策、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内部管理、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进行审计，客观、全面评价***同志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揭露和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促进规范资金管理，促进权

力规范运行，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审计范围

对***同志自 20**年**月以来任**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必要时追溯相关年度和延伸相关单位。

四、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基本情况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重大经济决策、任职期间财政财务收支、预算构成、工程建设等基本情况。

五、审计重点内容

包含审计重点内容和审计措施等内容。

六、审计时间安排和分工

包含准备阶段、现场实施阶段、审计终结阶段等程序时间安排及审计组成员分工等。

七、审计工作要求

包含对审计质量及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等方面的要求。

[说明：应当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结合审计实施方案涉及内容的实际情况，认真研判是否需要定密（包括工作秘密和国家秘密）。需要定密的，应当合理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进行规范标识。]

审 计 通 知 书

（单位名称）关于开展（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及职务）同志经济责任
审计的通知

同志并（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

根据《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和《***（单位名称）内部审计制度》，经党组（党委）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名称）派出审计组，自20**年**月**日起，对****同志自****年**月至****年**月（任职期间）任*****（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全称或规范简称）***（职务）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开展审计，重大事项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请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同志及***（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审计组由****（*审计项目实施单位*）人员组成，审计组组长由***担任，副组长由***担任，成员包括***、***（主审）、***、***、***。

- 附件：
1. 需要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清单
 2. 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主要内容参考格式）
 3. 被审计单位承诺书、被审计领导干部承诺书
 4.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单位名称或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年**月**日

附件 3-1

需要向审计组提供的资料清单

(参考内容)

*** (被审计单位名称) 需提供***同志任职期间的有关资料:

(一) *** (被审计领导干部姓名) 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承诺书(包括单位和个人);

(二) 本部门单位的总体情况书面介绍;

(三) 任免和职责分工情况、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情况;

(四)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工作计划、目标、责任书、任务及完成情况、上级和有关部门考核检查结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

(五)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建设情况、决议、决定、请示、批示、会议记录、纪要、登记簿、收发文登记簿;

(六) 出台的重大经济政策、措施和部署的文件;

(七) 预算决算情况、各种债务和有关报表、账簿、凭证等财政财务会计资料;

(八) 重要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九) 有关国有资产的出租、转让、出让等情况以及对外投资、运营管理、资金管理、信贷管理、兼并重组、资本运作等实

施情况;

(十) 经济合同、业务档案、规章制度;

(十一) 重大决策、财政、自然资源、重大投资项目等方面
的相关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十二)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十三) 未决诉讼的相关资料;

(十四) 审计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 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财务收支、
办文文件和相关业务管理的功能电子数据和资料。

属于文件、规定、制度等资料, 可提供电子文档或复印件;
其他有关情况, 请形成书面材料提供。

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主要内容参考格式)

一、任职情况

主要包括:

- (一) 任职部门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 本人担任职务以及任职时间, 职责分工;

二、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主要包括:

(一) 任职期间组织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上级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1. 任期内对重要国家政策的执行情况;
- 2. 任期内制定和推行的政策措施及效果情况;
- 3. 任期内上级下达给部门单位的经营业绩责任书、目标任务、指令性和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二) 任职期间推动所在部门单位发展情况。

- 1. 概述任期内推动部门单位发展的思路、工作目标、主要措施, 以及取得的总体效果;
- 2. 结合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等指标的完成情况, 介绍运用公共资金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公共事业等方面发展的情况;
- 3. 向社会承诺的经济工作目标、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

(三) 任职期间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1. 重大经济决策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2. 任期内的主要经济决策事项，包括：决策内容、决策背景、主要程序和执行效果；
3. 任期内本部门单位发生的重大经济事项及本人在中起到的作用。

（四）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五）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单位国有资产（资源）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六）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单位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

（七）对下属部门单位的领导、管理情况。

（八）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九）履行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

上述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介绍应当全面客观，既要说明取得的业绩，也要说明存在的问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主要包括：任职期间接受外部检查及整改情况；任职前或离职后有关经济遗留问题的说明；需向审计组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述职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3

被审计单位承诺书

根据《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单位积极配合对我单位主要负责人***同志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按要求向审计组提供了有关资料（详见《向审计组提供资料的清单》）和填报了有关自查表，这些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完整的。

二、我单位提供审计的资产、负债确实存在并属我单位所有。

三、我单位没有隐瞒“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和“未决诉讼”“抵押借款或为其他单位借款提供担保”等或有事项。

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向审计组提供资料的清单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被审计领导干部承诺书

根据《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审计期间，我本人愿意给予积极配合，按照审计组的要求，提供审计所需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并保证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时提供《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和相关资料，确保述职报告所述内容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

二、本人愿意配合审计工作，协助或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提供述职报告所述内容的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予以追究。

举报电话：*****

附件4 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议程参考格式

（被审计单位全称）（职务）***同志任 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进点会议程

根据《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和年度审计计划，***（单位名称）派出审计组对***同志担任***（被审计单位全称）***（职务）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任中/离任审计。现将进点会主要议程通知如下：

会议时间：****年**月**日**:*

会议地点：***

主持人：***同志（被审计单位分管审计工作领导）

一、参会人员

（一）内部审计机构所在单位参会人员

1. 带队领导***同志（分管领导或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2. 审计组成员。

（二）***（被审计单位）参会人员

1. ***（被审计单位）***（职务）***同志（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2. 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一般为各处室/科室/部门负责人及下属单位/企业负责

人)。

二、会议议程

(一) 审计组组长(或副组长)宣读审计通知书、宣布“八不准”审计工作纪律,介绍审计实施时间、内容安排;

(二) ***同志(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如离任审计,可加现任单位主要领导表态讲话);

(三) ***同志(分管领导或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讲话。

*** (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年**月**日

附件 5 审计谈话提纲参考内容

审计谈话提纲

(参考内容)

一、任职期间任职内的工作思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取得的工作成绩和成效。

二、任职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决策部署情况。

三、任期内重大经济决策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科学、民主、合法和效益情况。

四、任职期间内部管理情况，着重于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方面。

五、当前被审计单位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对今后发展、改革与创新的意见和建议，需要审计组重点注意的地方。

六、领导干部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如企事业单位领导采用“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审计组关注的重要情况和其他需要了解的内容。

附件 6 审计取证单参考格式

审 计 取 证 单

第**号（按照审计取证单发出顺序进行连续编号）

第 页（共 页）

项目名称		立项全称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		被审计单位全称			
审计事项					
审计 (调查) 事项 摘要	(1.对已有明确定性的问题，应当在审计取证单上写明事实、定性和法律法规依据。但涉嫌犯罪、重大违纪违法等不宜让证据提供者知悉的事项，不得编制审计取证单征其意见。2.要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结合审计取证单涉及内容的实际情况，认真研判是否需要定密（包括工作秘密和国家秘密）。需要定密的，应当合理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进行规范标识。)				
审计人员		至少2名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一般为取证单发出之日
证据提供单位或个人	一般填写“情况属实”或根据取证情况反馈补充，填写不下可另附情况说明及佐证资料。（取证单及佐证资料每一页均需盖章）				
意见	证据提供单位盖章、负责人或者其确定的人员签名	一般为分管领导或处室/科室/内设机构负责同志		日期	

附件： 页

- 说明：1. 请你单位在****年**月**日前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2. 证据提供单位意见栏填写不下的，可另附说明。
3. 审计取证单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渠道传递，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
4. 审计取证单已定密的，请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控制知悉范围。

附件 7 审计工作底稿参考格式

审计工作底稿

索引号¹: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立项全称		
审计（调查）事项	（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名称填写）		
审计人员		编制日期	至少于编制审计取证单 并获取回复情况后
审计过程： （说明实施审计的主要步骤和方法、所取得的审计证据的名称和来源。多个底稿间共用审计证据、且审计证据附在其他底稿后的，应当在上述内容表述完毕后，注明“其中，**审计证据附在**底稿后”）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审计结论包括未发现问题的结论和已发现问题的结论。对已发现问题的结论，应当说明得出结论所依据的规定和标准。审计组与相关单位就审计取证单记载事实、定性和法律法规依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上予以说明或另行说明。）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种类包括：1.予以认可；2.责成采取进一步审计措施，获取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3.纠正或者责成纠正不恰当的审计结论）			
审核人员	审计组长签名	审核日期	

附件： 页

- 说明：1. 审核人员提出 2、3 项审核意见的，审计人员应当将落实情况和结果作出书面说明，经审核人员认可并签字后，附于本底稿后。
2. 要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结合审计工作底稿涉及内容的实际情况，认真研判是否需要定密（包括工作秘密和国家秘密）。需要定密的，应当合理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进行规范标识。

¹ 索引号编制规则：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内容编制，如 FAP1PJ 二（一），代表方案第一部分，索引审计报告评价部分，即报告内容二（一）部分。报告基本情况以 JB 编列，审计发现问题以 WT 编列。

附件 8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参考格式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征〔20**〕**号

同志并（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单位名称）派出审计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进行了审计。根据《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三十五条和《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将审计组提交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给你们征求意见。请自接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我们。如在此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同无异议。

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渠道传递，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如需就其中个别问题征求其他相关单位意见的，请遵循知悉范围最小化原则，仅将涉及该单位的事项向其征求意见，不得全文转发。

附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年**月**日

[说明：征求意见稿定为工作秘密或国家秘密的，征求意见稿最后一段表述为：“本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征求意见稿）已依法确定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密级），请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控制知悉范围，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渠道传递，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如需就其中个别问题征求其他相关单位意见的，请遵循知悉范围最小化原则，仅将涉及该单位的事项向其征求意见，不得全文转发。”]

附件

审 计 报 告

（征求意见稿）

被 审 计 单 位：***（单位全称）

被审计领导干部（人员）：***同志

审 计 项 目：***（与立项名称保持一致）

附件 9 内部审计机构复核意见书参考格式

内部审计机构复核意见书

审计项目名称	
复核内容	复核意见
审计目标是否实现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	
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事实是否清楚、数据是否正确	
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充分	
审计评价、定性、处理处罚和移送处理意见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	
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审计人员或者有关责任人员提出的合理意见是否采纳	
需要复核的其他事项	

复核部门： 复核人： 年 月 日

[说明：要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结合内部审计机构复核审理意见书涉及内容的实际情况，认真研判是否需要定密（包括工作秘密和国家秘密）。需要定密的，应当合理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进行规范标识。]

审 计 报 告

****报〔20**〕**号

被 审 计 单 位: *** (单位全称)

被审计领导干部: ***同志

审 计 项 目: *** (与立项名称保持一致)

根据《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经党组（党委）批准，***（单位名称）派出审计组于****年**月至**月，对***同志担任***（被审计单位）***（职务）和***同志担任***（被审计单位）***（职务）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被审计单位）本级（总部）、****等**个****（所属部门、下级单位或企业等，根据需要据实列举），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在审计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了****等文件资料（据实列举主要资料），听取了***同志、***同志任职期间工作情况介绍和****（其他听取意见的范围）的意见，以及****组织部等部门的情况介绍，并参考了****以前年度对***（被审计单位）的其他审计结果（如无，则不写）。***同志、***同志和***（被审计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内部审计机构名称）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说明：〕

1. 审计依据和审计范围应当与审计通知书保持一致。
2. 被审计领导干部和被审计单位作出书面承诺的，应当注明。
3. 表述组织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抽审单位数、查阅文件种类、听取意见范围等，应当概括表述。
4. 要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结合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涉及内容的实际情况，认真研判是否需要定密（包括工作秘密和国家

秘密)。需要定密的，应当合理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进行规范标识。]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

[说明：

1. 本部分简要表述被审计单位的背景信息，如被审计单位性质、组织结构、合并重组情况；职责范围或经营范围、业务活动及其目标；相关财政财务管理体制和业务管理体制；相关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可采取表格形式）、相关财政财务收支情况；适用的绩效评价标准等。
2. 本部分反映的内容应当与审计目标密切相关。
3. 一般不得引用未经审计核实的数据，如必须引用，应当注明来源。]

二、履行经济责任所做的主要工作和总体评价

（根据审计情况，列举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所做的主要工作，如某方面没有相关工作情况可反映，也可不表述该内容，篇幅控制在2页以内）

同志自*年**月以来（离任的表述为：自****年**月至****年**月）担任***（职务），负责***工作，具体分管****工作。***同志自****年**月以来（离任的表述为：自****年**月至****年**月）担任***（职务），负责***工作，具体分管****

工作。***同志和***同志任职期间，在履行经济责任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二）*****。

（三）*****。

从审计情况看，***同志和***同志任职期间，****，****，****（根据实际审计情况作出相关评价，如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本地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较好地（根据实际情况表述）履行了经济责任。在本次审计范围内，未发现***同志和***同志本人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管理分配使用中存在违反廉洁从政（业）规定的问题（若审计发现，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存在以权谋私、中饱私囊、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问题线索，则不表述该部分内容）。本次审计也发现，***同志和***同志在履行经济责任中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说明：

1. 本部分表述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情况和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工作。对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情况，只需简要表述任职时间、工作分工情况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表述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基本情况。

2. 表述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工作时，应当

结合被审计单位特点，围绕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客观全面反映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采取的具体措施、取得的效果等内容，即主要干了什么、实际怎么干的、最终干得怎么样。

3. 审计评价部分应当根据审计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4. 审计评价应当紧紧围绕经济责任，坚持“审计什么，评价什么”，禁止无充分审计证据、照搬照抄被审计单位材料的审计评价。

5. 审计评价应当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重要要求，坚持全面、客观、辩证、历史地看待问题，既不能评价过满、失实，也不能以偏概全、含糊其辞。同时注意不要与审计发现的问题相矛盾。]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本地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方面。

1. *****。
2. *****。
3. *****。

上述 1 至 3 项做法，不符合*****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分阶段整改类/持续整改类问题。****（被审计单位）应当

*****（表述应当如何做）。

上述 1 至 3 项问题，主要是*****所致（定责理由，若界定为领导责任，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表述为**、**等单位*****所致），***同志负有**责任，***同志负有**责任（若定责理由、结果一致，可合并表述为“***同志和***同志负有**责任”）。

.....

[说明：

1. 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问题严重程度、履职关联程度、金额等因素进行排序。（下同）

2. 有关项数的统计，应当与被审计单位充分沟通，注意适当归类，同类内容算一项。（下同）]

（二）*****方面。

[说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审计内容，以及审计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分类列举。（下同）]

*****。

（三）*****方面。

*****。

（四）*****方面。

*****。

（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业）规定方面。

同志和同志任职期间，***（被审计单位）*****。
本次审计重点检查了***（被审计单位）***方面（列举重要的几项，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等情况。
审计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等问题。具体如下：

*****。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本部分仅表述审计机关或内部审计机构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没有，则可删除该板块。）

同志和同志任职期间，***（内部审计/国家审计）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份，指出问题**个。截至****年**月，已达到整改期限的**个问题中，抽查发现，有**个问题未完成整改，主要涉及***、***等方面问题。具体如下：

*****。

上述问题，主要是*****所致（定责理由，若界定为领导责任，要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表述为**、**等单位*****所致），***同志负有**责任，***同志负有**责任（若定责理由、结果一致，可合并表述为“***同志和***同志负有**责任”）。

[说明：

1. 审计发现问题要聚焦被审计单位本级问题和全区域、全系统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从被审计单位贯彻、落实、执行、推进、督导等角度反映，总体反映责任履行的全貌，并揭露其中

存在的重要问题。对局部的、个体的、所属部门的、下级的问题，不能简单认定被审计领导干部督导不力并界定领导责任。不能界定领导干部责任的问题，不在此反映。

2. 此部分应当根据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审计内容，逐项反映审计结果，不拘泥于本参考模板所列举的重点审计内容。

3. 审计发现的问题一般应当有小标题，小标题包括对问题的定性和金额，定性用语应当规范、准确。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表述一般应当包括违法违规主体、时间、主要情节、金额、截至审计时（具体时间点）的状况等。问题的定性依据可在事实部分表述有关规定的概要内容。问题表述要简洁，避免对审计工作底稿反映的问题进行简单堆砌，以及过多的过程或细节表述。

4. 对同一部门单位内部管理的2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分别界定责任。审计发现的问题如果既涉及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又涉及任期外的，应当单独表述该领导干部任期内的问题及金额。

5. 被审计单位已在审计过程中及时整改的问题，需在审计报告中一并反映其整改情况。其中，重大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可以单独反映；其他问题可以汇总反映。

6. 审计发现的移送处理事项的事实和移送处理意见也应当在本部分反映，一般可以表述为“*****（描述移送处理事项的事实）”，涉嫌犯罪、重大违纪违法、敏感信息等不宜让被审

计单位和个人知悉的事项，不得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反映。

7. 本部分应当考虑报告阅读和使用者的需求，做到简明易懂，控制篇幅，避免使用生僻的专业词汇和生涩用语。]

四、审计发现的其他问题

[说明: 此部分用于反映在被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外发生的事项以及与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不直接相关的问题, 此部分问题不作责任认定。此部分对问题的表述要求与“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and 责任认定” 部分要求一致]

五、审计建议

- (一) *****。
- (二) *****。
- (三) *****。

.....

[说明:

- 1. 审计建议对象为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领导干部。如果需要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共同整改的, 应当建议被审计单位商有关单位共同研究解决。
- 2. 应当围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防止“有问题、无建议”或“无问题、有建议”。
- 3. 审计建议的顺序应当与反映问题的顺序基本一致。
- 4. 审计建议应当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 便于被审计单位

和其他有关单位采纳，不应泛泛而谈，不应提出过于原则、难以落实的建议。]

本次审计发现问题（含与***同志、***同志履行经济责任无直接关系的其他问题）的具体情况、整改要求，详见《审计发现问题情况表》（附件）。***（被审计单位）和***同志、***同志（离任审计不再提及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方案报送***（内部审计机构名称），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中，对立行立改类的问题，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日（国家审计为 60 日内，内部审计由各部门单位制定相关制度明确）内完成整改。对分阶段整改（国家审计为 1 年内，内部审计由各部门单位制定相关制度明确）和持续整改类（国家审计为 5 年内，内部审计由各部门单位制定相关制度明确）的问题，整改完成后请及时将整改结果及相关材料函告***（内部审计机构名称），***（内部审计机构名称）将视情况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审计发现问题情况表



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情况表....

***（单位全称）

****年**月**日

[说明：

1. 一般应当编制《审计发现问题情况表》作为审计报告的附件，对审计发现问题、定性依据、责任界定、整改要求、整改分类、整改时限等进行详细表述。

2. 因审计发现的问题少等原因不编制《审计发现问题情况表》的，需在报告正文详细表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并在每个审计发现问题后，明确相应的整改要求和整改分类，可以表述为“上述*项至*项问题属于****类问题（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被审计单位）应当*****。”

3. 在要求被审计单位将整改材料书面报告内部审计机构以外，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并抄送****（审计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

附件

审 计 发 现 问 题 情 况 表

被审计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在报告中的序号	问题标题（定性）及摘要	审计发现问题	定性依据	责任单位	整改要求	整改分类	整改时限	责任界定	
									某同志	某同志
1	例：四（一）1.	引用报告问题定性及简要概括	引用报告发现问题情形	引用法规	被审计单位或其下属单位	引用审计处理意见	立行立改类/分阶段整改类/持续整改类		适用于同步审计情况，如只有1名领导则保留一列	

注：1.情况表的问题按照审计报告问题顺序列明。
2.整改分类分别对应时限要求不同：立行立改类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天内整改完毕；分阶段整改类应当在**内整改完毕；持续整改类应当在**内整改完毕。

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单位名称）关于 *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主送单位全称或者规范简称）：

（单位名称）在*审计中发现，****（概括归纳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具体情况如下：

（移送类别选项一：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
（列明责任人员姓名、政治面貌、职务身份；有关违纪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金额、造成的后果等。）

上述做法违反****的规定。根据《****》《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办法》的规定，现移送你单位处理。请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

（移送类别选项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列明责任单位名称、性质或者责任人员姓名、职务身份；移送问题线索涉及单位的，应当明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关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金额、造成的后果等。）

上述做法违反****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等刑事法律)的规定,现移送你单位处理。请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

(移送类别选项三:移送有关主管或监管部门处理处罚的)
***** (列明责任单位名称、性质或者责任人员姓名、职务身份;移送问题线索涉及单位的,应当明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情节、金额、造成的后果等。)

上述做法违反****的规定。根据《****》的规定,现移送你单位处理。请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告知我单位。

附件: 审计证据(共**页,只送主送机关)

*** (单位全称)

****年**月**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说明:

1. 审计移送的问题线索应当做到主要事实清楚、责任主体和后果明确、涉嫌违纪违法违规定性明确、审计证据合法适当充

分、引用法规依据恰当。

2. 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应当立足部门单位职责权限，运用审计语言客观表述拟移送的问题线索，对拟移送的问题线索作出实质判断，指明涉嫌违纪违法的定性，并按规定在审计工作底稿中写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依据，但不对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 审计证据能够充分支撑问题性质的，可以采取写实方式表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线索，如违规决策（或操作）造成损失、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等；主要问题事实证据充分，但受审计职权或手段所限等原因，在主观动机、接收资金性质等方面难以取得充分证据的，可以在审计定性前使用“涉嫌”二字，如涉嫌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力不当获利、涉嫌收受资金等，表明存在相关重大嫌疑。

4. 办理移送事项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移送处理书抄送有关机关或部门（单位）。

5. 要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结合移送处理书涉及内容的实际情况，认真研判是否需要定密（包括工作秘密和国家秘密）。需要定密的，应当合理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并进行规范标识。]

附件 12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反馈会会议通知参考格式

（被审计单位全称）（职务）***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反馈会会议通知

***单位：

根据《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党组（党委）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名称）派出审计组对***同志担任***（被审计单位全称）***（职务）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进行反馈。反馈会主要议程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年**月**日**:*:**

二、会议地点：***

三、参会人员

主持人：***同志（被审计单位分管审计工作的领导）

1. 带队领导（分管领导或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2. 审计组组长***、主审***；

3. ***同志（被审计领导干部）；

4. ***（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处室/科室/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有下属单位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计组长（副组长）反馈审计结果；

（二）***同志（*带队领导*）提出审计整改及审计结果运用要求；

（三）***同志（*被审计领导干部*）就审计整改及审计结果运用事项作表态发言（*如离任审计，应当增加被审计单位现任负责人表态发言*）。

***（*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年**月**日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

被审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illegible]

说明：1. “审计查出问题”、“审计处理意见或建议”等列的填写应当与审计报告问题部分一一对应，细化到最小项目。

2.对于审计整改采取的措施（如资金上缴或调账处理、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处理等），应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一并报送。

附件 14 整改情况报告参考格式

关于**** *(项目名称或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内容根据各责任单位情况如实撰写，包含：整改落实情况、建议采纳情况、责任追究情况、问题产生原因（背景）、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计划、后续整改措施、根治屡审屡犯问题的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参考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审计整改的总体落实情况等）

.....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整改成效需与审计查出问题和审计处理意见一一对应列举）

关于“.....”问题（审计报告披露问题摘要）的整改情况如下：

1. 针对审计查出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取得的整改成效等情况。
2. 未完成整改情况及原因。
3. 下一步整改措施及预计完成整改时间。

4. 根治屡审屡犯问题的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

三、审计建议采纳情况、责任追究情况

.....

(整改联络员: ***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内部审计机构应通知被审计单位将整改报告按程序向组织人事部门提交, 归入领导干部个人档案)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